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 宏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宏达	股票代码	00221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宏达新材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黄俊	郭芳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2703 室	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2703 室	
电话	021-64036071	021-64036071	
电子信箱	zhengquanbu@002211sh.com	zhengquanbu@002211sh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差错更正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8,258,309.19	288,099,279.82	288,099,279.82	-31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8,262,965.53	-97,754,513.16	-97,754,513.16	81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,996,016.83	-100,065,688.63	-100,065,688.63	82.0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7,964,033.15	-83,195,741.05	-83,195,741.05	181.6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22	-0.2260	-0.2260	81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22	-0.2260	-0.2260	81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1.61%	-13.56%	-13.56%	-206.7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404,238,137.29	517,305,210.83	517,305,210.83	-21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4,764,259.70	53,027,225.23	53,027,225.23	-34.44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前期差错更正：

公司对 2021 年半年报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的运杂费 1,482,498.19 元，采用追溯重述法，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正确列报，该重分类仅对 2021 年半年报利润表中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的列报有影响，对 2021 年半年报净利润无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。2021 年半年报，公司发生的销售运杂费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，在货物未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前，货物的风险及控制权并未转移至客户，因此公司发生的销售运杂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。

重分类对 2021 半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为调增营业成本 1,482,498.19 元，调整前的金额为 266,378,443.25 元，调整后的金额为 267,860,941.44 元；调减销售费用 1,482,498.19 元，调整前的金额为 7,104,926.05 元，调整后的金额为 5,622,427.86 元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55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(如有)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.07%	125,735,743	0	冻结	28,325,124
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96%	34,440,000	0	冻结	34,440,000
王玉	境内自然人	1.62%	7,000,000	0		
夏重阳	境内自然人	1.16%	5,020,000	0		
李山青	境内自然人	0.79%	3,427,900	0		
侯辉兰	境内自然人	0.76%	3,266,400	0		
龚锦娣	境内自然人	0.53%	2,276,542	0		
马驰	境内自然人	0.49%	2,125,625	0		
向冬	境内自然人	0.44%	1,912,600	0		
毕菱志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50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龚锦娣和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俊

2022 年 8 月 25 日